

上海市民政局年度检查整改评定意见通知书

沪民社管改评〔2025〕第1号

上海临港品牌经济研究院：

你单位在2024年度检查中被判定为基本合格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29日向你单位发出了《上海市民政局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（沪民社管责改〔2025〕第29号）。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机关报送整改报告，年检整改未完成。根据民政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出具上述评定意见。

现将评定意见通知你单位，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做出进一步处理。



上海市民政局（印章）

2025年11月10日